

# 泰信价评字（2021）第 T-087 号价格 鉴定意见报告更正说明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：

我所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接受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(2021)鲁 0116 法鉴字 893 号委托及涉及的资料，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泰信价评字（2021）第 T-08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，经查验估价报告第三页、第十三页中“2774138.88 万元”的价格单位打印错误，应更正为“2774138 元（取整）”。第十四页“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，即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。”应更正为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，即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